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粤扶办〔2017〕124号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禁止扶贫 小额信贷采取“户贷企用” 方式的通知

有关地级市扶贫办(局):

近日，国务院扶贫办在河南省召开金融扶贫现场观摩会，明确扶贫小额信贷禁止采取“户贷企用”方式。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贷款后续管理。对于11月底之前已开展的扶贫小额信贷“户贷企用”等使用模式探索，要坚持贫困户自愿和参与的原则，完善相关手续，如补签委托协议等，健全后

续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。从 12 月份起，我省各地禁止采取“户贷企用”方式发放扶贫小额贷款。发现仍采用“户贷企用”的，按违规处理。

二、坚持户贷、户用、户还。扶贫小额信贷要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本地区特色优势产业，突出发展以户为单位的种植业、养殖业及第二、三产业。使用方式必须要坚持户贷户用户还方向，新增贷款资金不能再用于入股企业简单吃利差。新增贷款资金用于合作社抱团发展使用的，要以贫困户实际参与作为硬性条件。

三、严格执行政策要点。9 月份监测发现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小额贷款利率远高于人行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，其中有 12 笔贷款利率超过 10%。各地要严格按照“免抵押、免担保、基准利率放贷、财政贴息、县建风险补偿金”的政策要点要求，加强与承贷金融机构的沟通和协调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
四、学习典型经验，大力推动落实。湖南麻阳创立的贫困户信用评级“721”模式，宁夏盐池推出的“631”评级授信系统，湖北勋阳的扶贫小额信贷“一站式服务”制度，河南卢氏建立的“扶贫小额信贷四大体系”，是全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示范典型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对标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点，对标全国先进典型经验，因地制宜学习借鉴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推动扶贫小额信贷快速发展。

五、严肃认真做好数据报送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报送扶贫小额信贷统计数据过程中要贯彻精准要求，加强与承贷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和协同配合，按要求做好放贷数据、贴息数据和风险补偿金数据比对，实现贫困户贷款信息逐笔统计汇总。主动加强与银监部门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间的沟通协调，确保三家单位的扶贫小额信贷统计数据一致和准确。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7年11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陈荣，37876392）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